

財團法人台北市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本基金會為鼓勵設籍台北市並在台北市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就讀之優秀低收入戶學生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凡設籍台北市並在台北市就讀公、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研究所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）、高中職學校（含夜間部）低收入戶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

學業成績：大專以上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；高中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（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）。

操行成績：學年成績平均在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每學年暫定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壹萬元。

高中、高職每學年暫定二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**111年10月15日**前。（通訊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
五、申請辦法：檢送下列資料掛號郵寄本基金會（**獎學金申請收件處：台北市萬華區寶興街188巷2號** 電話：2305-6278 李小姐）

辦理。（本基金會備有申請表備索）

申請檢送資料：

1.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
2.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4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（里長證明恕不接受）。

六、**發放日期**：申請截止後，本基金會於兩週內審查、遴選確定後以電話通知，**獲獎者本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於11月6日（日）上午9:00至本基金會（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70號12樓）具領。報到時間：上午9:00～9:20，上午9:30準時頒獎。**

七、申請人對本基金會審查、遴選結果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八、本辦法於每學年獎助學金發放後得視執行情況修正；另行公佈。

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